

债券代码:148387.SZ

债券简称:23 鞍钢 KY0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发行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3. 债券简称：23 鞍钢 KY04
4. 债券代码：148387.SZ
5. 债券余额：20.00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

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 当期票面利率：3.5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利息。

8.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及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07 月 2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 本金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交易日）。

10.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11.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税务提示：税收事宜按照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办理。

15.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07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07 月 21 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6 年 07 月 21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并摘牌。

三、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鞍山市铁西区

联系人：马魁文

电话：0412-6733106

2.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3 楼

联系人：张前程

电话：021-38031977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关于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